

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
中国史学史

金毓黻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013047824

K092
36

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
中国史学史

金毓黻 著



北航

C1655319

K092
36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史学史/金毓黻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3. 4

(百年经典学术丛刊)

ISBN 978-7-5325-6735-5

I. ①中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史学史—中国 IV.
①K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98993 号

百年经典学术丛刊

中国史学史

金毓黻 著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×965 1/16 印张 23.5 插页 2 字数 327,000

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2,100

ISBN 978-7-5325-6735-5

K · 1680 定价: 36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出版说明

金毓黻(1887—1962),原名毓玺,又名玉甫,字静庵(一字谨庵),室号静晤,辽宁辽阳人。我国著名历史学家。幼年入私塾,16岁时因家贫辍学。19岁时得辽阳县启化学堂校长白永贞奖饰拔擢官费入该学堂读书。1913年考入北京大学中国文学门,师从黄侃。大学毕业后,返回东北,先后在奉天第一中学堂等校教书,并兼任奉天省议会秘书,此后一直未能脱离宦海生涯。“九一八事变”以后被俘而被迫担任伪职,1936年取道日本赴上海,不久去往中央大学教授历史,稍后兼任政治职务。后又在东北大学、北京大学、辅仁大学担任教授。建国后,调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研究员。1962年8月3日在北京逝世。

金毓黻学有渊源,学力深厚,著述甚丰,主要著作有《辽东文献征略》、《渤海国志长编》、《东北通史》上编、《宋辽金史》、《中国史学史》、《静晤堂日记》等。其中,《中国史学史》是中国史学史学科初创时期的代表性著作。1938年春,中央大学拟开中国史学史课程,金毓黻开始撰写《中国史学史》,1939年完稿,由商务印书馆于1944年出版。在中国史学现代化的过程中,梁启超提出要以西方学科分类部勒“旧史学”,提出研究中国史学史,并论及其研究内容要包括四个方面:一、史官;二、史家;三、史学的成立及发展;四、最近史学的趋势。“史学寄于史籍,史籍撰自史官、史家。”金毓黻《中国史学史》内容设置深受梁启超的影响,采用清儒考据之法,考辨历代史官制度、史家成就及史籍的真伪与体例。本书共分为十章:第一

章、第二章分别讲古代(汉以前)史官、史家与史籍；第三章至第五章讲马、班史学，魏晋南北朝至唐初私家修史及汉以后史官制度；第六章至第九章，分别讲唐宋以后官史、私史，刘知幾与章学诚之史学，以及清代史家成就。最后一章则述最近史学之趋势，涉及史料的搜集整理、新史学的建设与新史编纂等问题。

此次出版以商务印书馆 1944 年版重排，特此说明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2012 年 12 月

略 例

一 本编创稿于民国二十七年，嗣后续有增订讫于付印之日为止。

二 本编初经前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先生校订，送由商务印书馆印行，列入《大学丛书》，并于三十年八月出版，嗣因上海、香港相继沦陷，未能输送于后方。

三 兹经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员会列入大学用书重行付印，并经中央大学教授缪凤林先生重加校订，深所感谢。

四 本编引用诸书悉注所出，无论古人今人概称姓名，以期明了，其于师长老辈则加“先生”二字，藉昭崇敬。

五 著者草创成书，且因学识谫陋，疏略之处在所难免，而于近代史学尤有顾此失彼之病，大雅君子多赐指教，是所企幸。

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，著者记于陪都

国立中央大学之文科研究所历史学部

目录

导言 /1

本编之四要义

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 /5

史以纪事为职不过掌书起草 史字之本义 中与贰之释义《周礼》五史与左史右史 古代史官表 汉官有太史令无太史公 古籍掌于百司之史即百家出于王官之所本 古人未尝以史名书

第二章 古代之史家与史籍 /25

六经皆史之释义 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俱为古史 《春秋》与《左氏传》《左氏传》与《国语》 《逸周书》 《竹书纪年》 《世本》 《战国策》 《穆天子传》及《山海经》 春秋时各国皆有史 古史保存之法 孔子与左丘明之史学

第三章 司马迁与班固之史学 /43

司马迁作《史记》之动机与背景 《史记》之得失 《史记》释名 《史记》缺篇 褚少孙补《史记》 班彪《史记后传》 班固因父作而修《汉书》 《汉书》之得失 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优劣 续补《汉书》 荀悦《汉纪》 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皆属于撰述亦皆为私修之史 纪传一体之所本 马班二氏之史学梗概

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 /59

- (一) 后汉史：《东观汉记》与三史 范晔《后汉书》 司马彪《续汉书》八志 《后汉书》之得失 袁宏《后汉纪》
- (二) 三国史：陈寿《三国志》 《三国志》与《汉晋春秋》 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
- (三) 晋史：十八家晋书 臧荣绪《晋书》与新晋书 诸家晋书之得失 唐重修《晋书》
- (四) 十六国史：崔鸿《十六国春秋》 《十六国春秋》伪本与辑本《十六国春秋》与《晋书·载记》
- (五) 南北朝史：宋、南齐、梁、陈四史及魏、北齐、周、隋四史 李延寿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 李氏齐隋代于七朝之故 《南》、《北》二史可补八书之阙 附于《隋书》之《五代史志》 本期私史繁多之原因

本期史家之等第 史例典礼与方志

第五章 汉以后之史官制度 /90

职掌天时星历之太史与修史之官分途 史官之名凡三变,初名著作,次名史官,再次名翰林官、女史 记注之法及其得失 刘知幾论设馆修史之弊 韩愈、柳宗元之论修史 万斯同论设局分修之失 唐宋以来官修国史之原因 中朝之史官不若州县之典史 历代史官制度沿革表

第六章 唐宋以来设馆修史之始末 /109

本期纪传体正史私修者少之原因 唐宋以来官修国史之制度

- (一) 编年体之实录: 实录表 唐实录 宋实录 辽实录 金实录 元实录 明实录 《国榷》 清实录 《东华录》 《宣统政纪》
- (二) 纪传体之正史: 《旧唐书》 《新唐书》 旧、新两《唐书》之得失 《旧五代史》 《旧五代史》辑本与原本 《宋史》 《宋国史》 《辽史》 金时所修之《辽史》 《金史》 刘祁与元好问 张柔献《金实录》 王鹗初修《金史》 元代迟修三史之故 脱脱主修三史 三史义例 三史之得失 《元史》 明修《元史》凡两次 《明史》 《明史》之改订《清史稿》
- (三) 典礼: 经礼与典礼 《唐会要》 《宋会要》 《元经世大典》 《明会典》 《清会典》 两汉三国诸会要 《大唐开元礼》 《政和五礼新仪》 《大金集礼》 《明集礼》 《大清通礼》
- (四) 方志: 隋《区宇图志》 宋《元丰九域志》 元《大一统志》 明《寰宇通志》 《大明一统志》 《大清一统志》 宋以后之地方志 各省通志 官署志 官修之史与史家之关系

第七章 唐宋以来之私修诸史 /146

一 纪传体之正史别史 /147

- (一) 创作之史: 王偁《东都事略》 王鸿绪《明史稿》 《契丹国志》 《大金国志》
- (二) 改修之史: 《古史》与《尚史》 续《后汉书》二种 《晋记》与《晋略》 《五代史记》与续《唐书》 《宋史质》 《宋史新编》 《宋史记》与《宋史稿》 《元史类编》与《元史新编》 《元史译文证补》 《蒙兀儿史记》与《新元史》
- (三) 分撰之史: 《西魏书》 两《南唐书》 《十国春秋》 《渤海国志》 《南宋书》 《西夏书事》与《西夏记》 南明史 清开国史 太平天国史

目录

(四) 总辑之史:《通志》《通志》初名通史《通志》与通史《通志》二十略续《通志》

(五) 补阙之史:补志补表补传《辽史拾遗》金史补

(六) 注释之史:诸史旧注《汉书补注》《后汉书集解》《晋书斟注》《新唐书注》《史记会注考证》诸史志表列传之单篇注释及考证

(七) 合钞之史:《南北史合注》《南唐书合订》《新旧唐书合钞》《五代史记补注》

(八) 辑逸之史:清代私家所辑诸史清代官辑之史

二 编年体之《通鉴》/210

英宗命司马光论次历代君臣事迹《通鉴》初名《通志》《通鉴》之佳《考异》《外纪》《前编》胡三省注《通鉴》《续通鉴长编》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及《朝野杂记》《三朝北盟会编》王薛二氏之《宋元通鉴》徐乾学《通鉴后编》毕沅《续通鉴》《明纪》《明通鉴》《通鉴补正》《通鉴纲目》《续纲目》《纲目三编》《纲目前鉴》《通鉴辑览》《辽金纲目》

三 以事为纲之纪事本末/223

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宋以下诸史之纪事本末通鉴长编纪事本末

四 属于典志之通史专史/227

刘秩《政典》杜佑《通典》《通典》之美善杜佑《理道要诀》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《文献通考》命名之故《通考》与《通鉴》《通考》与《通典》宋白《续通典》王圻《续通考》朱奇龄《续通考补》《清续通典通考》及《清通典通考》徐乾学《读礼通考》秦蕙田《五礼通考》四通与五通《明儒学案》与《宋元学案》《国朝学案小识》两汉三国学案《汉学师承记》各体专史裴秀、贾耽之地图学《元和郡县图志》与《太平寰宇记》《大元混一方輿胜览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与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史表清代著名之府厅州县志本期史家之商榷及史学之趋势

第八章 刘知幾与章学诚之史学/249

史学之称始于石勒刘宋立史学及史科

(一) 刘知幾与《史通》:《史通》释名《史通》次第各篇之意旨《史通》以扬榷利病为主亦兼阐明义例《史通》之精要语及应节取各事《史通》之作由于愤悱《史通》可以考逸又为史学而治史论才

学识三长 刘氏所撰之他书 《史通》之注释 《史通》之刊正
《史通》之续作

(二) 章学诚与《文史通义》: 论六经皆史 论记注与撰述之分 论通史
论方志 论校讎 史学之阐明 因事命篇为作史之极则 章氏之
阐明义例 刘章二氏之比较 文史校讎两《通义》之校刊 《章氏遗
书》全稿之编刊 《史籍考》 主修各方志 《校讎通义》之续作及
《史籍考》之重修

郑樵非刘章二氏之匹

第九章 清代史家之成就 /286

清代史家与浙东史学 黄宗羲 万斯同 全祖望 钱大昕 王鸣盛 赵翼
邵晋涵 纪昀 崔述 徐松 张穆 何秋涛 治西北史地与东北史地诸
家 清代因修史罹祸之诸家 王国维及其他诸家 清代史家之趋向

第十章 最近史学之趋势 /315

(一) 史料之搜集与整理: 殷墟之甲骨文字 敦煌及西域各地之汉晋简牘
敦煌石室之六朝唐人所书卷轴 内阁大库之书籍档案 古代汉族
以外之各族文字 各地之吉金文字 史前遗迹与无文字之史料 梁
启超之史料分类与搜集鉴别之法

(二) 新史学之建设与新史之编纂: 梁启超与何炳松 通史与专史 章炳
麟《通史略例》及目录 梁启超通史目录及文化史目录 陈曾二氏之
通史略例 史籍分部之新旧两式 主题研究法 疑古派之批评

结论 /363

史学之分期 本编备史籍之要删兼为史学之总录 史观

导言

吾国先哲精研史学者，以刘知幾、章学诚二氏为最著，刘氏《史通·外篇》，有《史官建置》、《历代正史》两篇，所论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学源流演变，即中国史学史之滥觞也。章氏曾仿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之例，撰《史籍考》，寻其义例，盖欲藉乙部之典籍，明史学之源流，体大思精，信为杰作，惜其稿本，以未付刊而散佚，不然，亦史学史之具体而微者矣。近人梁启超晚年喜治史学，尝论及中国史学史之作法，谓其目有四：一曰史官，二曰史家，三曰史学之成立与发展，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。^{〔1〕}其前两目，盖原本于《史通》，其后两目，则自此而引申之耳。其弟子姚名达，欲依梁氏所示，撰成一书，稿本略具，尚未刊行。何炳松、郑鹤声二氏皆有是作，何氏治史参用西法，卓然有声，其所著必甚可观，惜亦未见。^{〔2〕}郑氏之作，尚未成书，仅见其间数章，^{〔3〕}无从窥其全豹。今辑是稿，前无所承，虽有仰屋之勤，难免覆瓿之消，重以颠沛之余，旧典多丧，即欲详说，实病未能。谨依刘、章之义例，纬以梁氏之条目，粗加论次，以为诵说之资；若夫正谬补遗，始终条理，政有待于异日，更所望于方闻。编纂要义，櫟括如下：

〔1〕 见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》分论三，第四章，戊之五。

〔2〕 商务印书馆发刊之《中国文化史丛书》目录，有何炳松《中国史学史》，尚未刊行。

〔3〕 郑鹤声《中国史学史》之一部发表于《史学杂志》。

史字之义，本为记事，初以名掌书之职，后仍被于记事之籍，今世造新史者，上溯有史以前，覃及古代生物，而治史之的，仍为人类社会，研究人类社会之沿革，而求其变迁进化之因果，是谓之史。更就已撰之史，论其法式，明其义例，求其原理之所在，是谓之史学。最后就历代史家史籍所示之法式义例及其原理，而为系统之记述，以明其变迁进化之因果者，是谓之史学史。此为本书定义，亦足昭示范畴，循此以往，庶无懵乎。其要义一。

昔者刘氏造论，史有二体，而《隋志》以纪传体为正史，编年体不得与焉。后世仍之，良以纪传之史，虽以政事为主，亦兼述典章制度，诸志是也。近倾谈新史者，义取综合，粗者如自然科学，莫不有史，不仅以社会文化为重，然如诸志所述，包蕴甚广，杜、马二氏，引申而为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，专详典章制度，亦如近世之有文化史矣。科条未密，时代使然，以后病前，诂为通论，本编所述，例取兼赅，虽述旧闻，蘄合新义。其要义二。

修史之序，先广搜史料，辑成长编，然后加以别择去取，勒成本。在昔司马温公之修《通鉴》，即用此法。史料缺乏，固不足以言修史，史料凌杂，修史者亦无法致功。长编之法，即取多量史料，加以整齐排比，使其年经月纬，以类相从，秉笔者再为斟酌去取，修饰润色，而资以成史者也。兹为时间所限，不能先成长编，姑就所知，略加论次。其有先哲时贤所论，足以明史学变迁进化之因果者，亦为择要录入，庶几异日有暇，重为厘定，而有组织之史，可与世人以共见乎！其要义三。

本编内容，略如梁氏所示四目，第近世新史，大概划分时期，以明变迁之迹，而本编亦不能外，如叙史官，则古重于今，如叙史家，则后多于前。古代只有史籍，而无所谓史学，近代史学成科，而亦寓乎史籍之中。至于旧史之范围狭，仅载君相名人之事迹，新史之包蕴广，兼详社会文化之情状，时代既殊，编法亦异。以及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子长之撰《史记》，皆各有其背景，初非无故而云然。诸如此类，非可以一端尽者，是则时代之先后，成立发展之次序，有不容或紊者矣。其要义四。

前举四义，略示撰述之旨，其有未尽，容俟补陈，全书结构，括以十章，粗具梗概，前后所述，牴牾亦所难免，悉加诂正，亦待来日，大雅君子，幸督教之。

(附：一九五七年版导言)

导言

吾国先哲精研史学者，以刘知幾、章学诚二氏为最著，刘氏《史通·外篇》，有《史官建置》、《历代正史》两篇，所论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学源流演变，即中国史学史之滥觞也。章氏曾仿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之例，撰《史籍考》，寻其义例，盖欲藉乙部之典籍，明史学之源流，体大思精，信为杰作，惜其稿本，以未付刊而散佚，不然，亦史学史之具体而微者矣。近人梁启超晚年喜治史学，尝论及中国史学史之作法，谓其目有四：一曰史官，二曰史家，三曰史学之成立与发展，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。^{〔1〕}其前两目，盖原本于《史通》，其后两目，则自此而引申之耳。其弟子姚名达，欲依梁氏所示，撰成一书，稿本略具，尚未刊行。今辑是稿，前无所承，虽有仰屋之勤，难免覆瓿之消，重以颠沛之余，旧典多丧，即欲详说，实病未能。谨依刘、章之义例，纬以梁氏之条目，粗加詮次，以为诵说之资；若夫正谬补遗，始终条理，政有待于异日，更所望于方闻。编纂义旨，櫟括如下：

史字之义，本为记事，初以名掌书之职，继以被载笔之编，于是史官史籍生焉。吾国史官，古为专职，且世守其业，故国史悉由官修，而编年一体创立最早。后世私史如林，衍为多体，于是卓然名家之彦，遂代史官以兴。本编所述，首以史官，继以史家、史籍，并于官修、私修之史，分章阐述，以明私家成就殊胜于史官，其义旨一。

回溯清代以往，史学成就，综以两端：一曰撰史，始以编年，

〔1〕 见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》分论三，第四章，戊之五。

继以纪传，号称二体。编年体如《春秋》，记载犹疏，纪传体如《史》、《汉》，组织渐密，《隋志》以下，以纪传体为正史，而编年体降居次位，即为史学进步之征。二曰论史，刘氏《史通》创作于前，章氏《通义》嗣响于后，良以时届唐宋以降，史籍纷陈，不有辨章体例商榷利病之书，何以明征实去伪剔粗存精之旨，是则于史学向前发展之中，更获新绩。本篇榷论史学，止取马、班、刘、章四氏，以树二者典型，余则散见所述史官史籍之中，不复别白。其义旨二。

先哲撰史途径，于魏晋南北朝启其机缄，于唐宋以后拓其境界，何以明之？姑无论纪传、编年之外别有纪事本末一体，称为创作，如衍《左传》、《汉纪》之绪而有司马光之《资治通鉴》，衍《周礼》、《唐六典》之绪而有杜佑之《通典》、马端临之《文献通考》，衍《禹贡》、《山海经》之绪而有酈道元之《水经注》、顾祖禹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，衍《汉书·儒林传》之绪而有黄宗羲、全祖望二氏之《学案》，衍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之绪而有清代之目录校讎学，悉为分门别类由简趋繁之明证。兹编所述纪传、编年、纪事以外，典礼、方志、学案、校讎诸体并包，并举一二范作，略致商榷。其义旨三。

史学寄于史籍，史籍撰自史官、史家，四者息息相关，不待论矣。然尚有一端宜述，史料是也。史官记注、官署档案、州郡计书、文士别录、金石之志、地下之藏，无一不为史料。如何蒐录、保存、考订、编次，以至传世行远，吾国先哲，实优为之。又如撰史之初，广搜史料，辑成长编，长编即为蒐录之后，再加以考订编次之功，例如唐宋以来官修之实录、会要，悉属此类。近人于此一端，用力颇勤。本编虽未立专章论述，但亦于各章中附为叙及，以明整比史料，亦属史学之科。其义旨四。

上举义旨四端，略示编纂梗概，全书结构，括以九章，并为便于叙述，略分古代、汉魏南北朝迄唐初及唐宋迄清为三期，权作商榷之资，藉为就正之地，大雅君子，幸督教焉。

第一章

古代史官概述

史学寓乎史籍，史籍撰自史家。语其发生之序，则史家最先，史籍次之，史学居末。而吾国最古之史家，即为史官。盖史籍掌于史官，亦惟史官乃能通乎史学，故考古代之史学，应自史官始。

邃古之初，史无可征，姑置弗论。《说文叙》云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迹之迹，初造书契。”此则古代史官之先见者也。

荀卿有言：“好书者众矣，然而仓颉独传者，一也。”（《解蔽篇》）

《说文叙》亦谓，古之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其文莫有同者。是则仓颉之前，吾国未尝无字，仓颉不过就当代流行之各体，从而整齐划一之。由是字乃可识，故以初造书契称之，执此以为吾国未有文字之日，史官制度既已确立，固不可也。考《风俗通》及卫恒《四体书势》，皆谓黄帝之世，与仓颉同制字者，尚有沮诵其人，亦史官也。《世本》作篇谓大挠作甲子，隶首作算数，容成造历。而宋衷注云：“皆黄帝史官。”何是时史官之多也。吾考古代史官，职司记事，位非甚崇，试以周制征之。周礼，春官之属有大史，掌建邦之六典，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，掌书王命；外史掌书外令，掌四方之志。若以书使于四方，则书其令；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掌赞书；而六官所属诸职司，莫不有史。史与胥徒并列，故又释之曰：“史掌官书以赞治。”郑注云：“赞

治，若今起文书草也。”〔1〕征之汉制亦然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大史试学童，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。”〔2〕又以六体试之，课最者以为尚书、御史、史书、令史。是则史之初职，专掌官文书及起文书草，略如后世官署之掾吏。如谓仓颉、沮诵为黄帝之史官，则其所掌当不外是。凡掌官文书者及起草文书者，日与文字为缘，整齐其现行之字，以供起草之用，亦史官之所有事。周之内史掌书王命，外史掌书外命，御史掌赞书，是史职起草文书之证也。太史掌邦之六典，内史掌八枋之法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是史掌官文书之证也。凡周之六典、八枋之法、四方之志、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或为当代之法典，或为治事之案据，今日称为寻常之官文书，异日则视为极可贵重之史料，古今一揆，理无二致。周代有然，黄帝以来迄于夏商，亦莫不如是。是则史之初职，本以记事为务，史官之多，亦以此也。夏之将亡，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，执而泣之以谏桀。殷之将亡，内史向挚载其图法，出亡之周。〔3〕所谓图法，即邦国之典志也。周衰，老聃为周室守藏史，其所谓藏，即文书典籍之藏，略如清代之内阁大库，而典守之官曰史，即为掌官文书者之分职。盖古人于官文书外，别无所谓典籍，凡古代文书典籍之藏，亦略如唐宋以来之四库、现代之图书馆，老聃以典守之官称史，亦与仓颉以治书之官称史同义。居是官者，以其见闻载之简册，名为“史记”，即谓史官所记。后世径名记事之书为史，此又书以官名者也。秦赵二王会于渑池，各命其御史，书某年月日鼓瑟击缶，是时御史虽掌赞书之任，而其职渐尊，比于内史。及其末世，置御史大夫及丞，又遣御史监郡，始当纠察之任。〔4〕汉以后乃建署设台，比于三公，非复记事掌书之旧职矣。汉丞相，太尉府，

〔1〕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，治官之属……史十有二人（注：史，掌书者）。

〔2〕《说文叙》作“乃得为吏”，又《晋书·江式传》作“史”，段氏《说文注》，据以改吏为史，云“得为史”，得为郡县史也。

〔3〕见《吕氏春秋·先识》。

〔4〕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御史大夫，秦官，位上卿，掌副丞相，有两丞，一曰中丞，外督部刺史，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，受公卿奏事，举劾按章。监御史，秦官，掌监郡，汉省。

皆置长史，以为诸令史之长，亦以主治文书为职。其后以丞相史出刺诸州，乃有刺史。亦犹秦代以掌赞书之御史，出当纠察之任耳。秦有内史，掌治京师，汉初因之，其名原于《周礼》，而其所司则异。^{〔1〕}然皆由职司记事之史引申得之。愚谓史官之始，不过掌书起草，品秩最微，同于胥吏，只称为史，如汉人所称令史是也。其为诸史之长者，亦不过如汉代之长史、魏晋之掌书记。其以记事为职，古今亦无二致。继则品秩渐崇，入居官省，出纳王言，乃有大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诸称，以别于掌书起草之史。然亦不过因诸史之长，而稍崇其体制，如汉晋之有中书监、令，唐宋之有翰林学士、知制诰，明清之有大学士，^{〔2〕}是也。凡官之以史名者，既掌文书，复典秘籍，渐以闻见笔之于书，遂以掌书起草之史，而当载笔修史之任。初本以史名官，继则以史名书，而史官之名，乃为载笔修史者所独擅，而向之掌书起草以史名官之辈，转逊谢以为无与，不得不以吏自号矣。史官至此，盖经三变，发展之序，不外是矣。不知此义者，乃以史之有官，起于黄帝，以仓颉、沮诵之徒，当载笔修史之任，薄治书起草之职，以为不足言史。不悟吾国史学，发生虽早，要有一定之程。轩辕之世，始制文字，置有史官，以任记事，理所应有，细者掌书起草，高者出纳王言，所任之职，亦不外是。且事有精粗，语有工拙，尔时即有记载，亦不过如官署之有档案，以言文成条贯之史，似尚失之过早也。

寻史字之义，本为记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从又持中，中，正也。”江永为之说云：“凡官署簿书谓之史，故诸官言治中受中，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，皆谓簿书，犹今之案卷也。此中字之本义，故掌文书者谓之史。其字从又，从中，又者右手，以手持簿书也。”^{〔3〕}吴大澂则曰：“史，记事者也。象执简形，古文中作

〔1〕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内史，周官，掌治京师。景帝二年，分置左右内史。右内史，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京兆尹。左内史，更名左冯翊。

〔2〕明大学士秩正五品，为天子拟诏谕，犹古内史之任，清大学士虽尊，其职亦然，或以宰相拟之，非也。

〔3〕见江永《周礼疑义举要》。